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信证券作为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最近几年宝丽嘉华经营业绩连续亏损。根据宝丽嘉华《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728.74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1,978,859.28 元，公司实收股本 2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提示宝丽嘉华注意经营风险，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企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未弥补亏损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